

# 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8 号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向谢如栋、方剑等 31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或“标的资产”）89.3979% 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8 月 9 日，我部向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可能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对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实质障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预案披露，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梁怀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合计占比将由 53.16% 降至 32.04%，本次交易对手方谢如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占比为 20.62%。请你公司：

（1）请补充披露谢如栋与方剑等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依据，相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与谢如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请补充披露认定或不认定相关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2)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配套融资的可能性，及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 结合前述收购方案，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4) 补充披露张泽民、梁怀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存在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方案，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5) 请补充核查并披露上市公司现任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6)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购遥望网络 89.3979%的股权的原因，关于剩余股权是否存在下一步的收购计划或安排。(7) 目前，标的公司遥望网络为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限制，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解决方案；如标的公司拟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行转让，是否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和实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8) 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9)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谢如栋及其

一致行动人取得的现金占本次现金支付总额的比例较高，请补充披露谢如栋及一致行动人取得高比例现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补充披露如交易对手方按持股比例获取现金对价的情况下及谢如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采用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之间的股权比例差异，本次交易方案设计是否存在故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10）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遥望网络实际控制人是否作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披露，遥望网络终止挂牌时，其股东存在契约型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请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2）请补充核查并披露相关契约型基金和专项资管计划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注册登记。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亲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基金或计划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根据预案披露，遥望网络工商登记部门无法将契约型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公司股东，因此，在遥望网络终止挂牌办理工商登记时，遥望网络将银河资本-渤海银行-银河资本-财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股东所持有的遥望网络股份分别登记在其管理人名下。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存在契约型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等情况。请补充披露：

(1) 上述股东的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是否在本次预案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否合法合规。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 请补充披露上述类型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 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 上述穿透披露后的交易对手方情况在重组预案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遥望网络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0 亿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遥望网络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5.62 亿元，预估增值 14.38 亿元，增值率约为 256%。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6 亿元、2.1 亿元和 2.6 亿元。请补充披露：

(1) 请结合遥望网络历史业绩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核心竞争优势、客户可持续性、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说明预估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2) 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预估的可实现性；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同

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遥望网络的未来业绩承诺是否谨慎；（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及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将进一步增长，请量化分析如若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商誉的减值风险；请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量化披露商誉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及盈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模式、是否需取得供应商的代理权，如有，请以列表方式说明标的公司取得供应商代理权资质等级、代理区域、代理期限、权利与义务等，遥望网络下游客户是否存在渠道客户，请结合标的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说明并披露遥望网络所开展的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其与采购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被供应商起诉或取消代理商资质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基础数据来源，相关数据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篡改数据的风险，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衔接所设置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业务系统数据的可靠性、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数据之间的衔接关系进行专项核查，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成本完整性所履行的核查

手段、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询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4 亿元。其中，4.74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0.4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

(1) 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市公司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募资大幅低于拟募集金额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涉及自筹资金的，请进一步说明自筹资金的方式，是否存在财务风险，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投放渠道为导航网站、门户网站、移动应用市场在内的优质流量渠道和个人网站、论坛等中长尾流量渠道，客户主要包括腾讯、百度、网易等公司，遥望网络通常与腾讯广点通等互联网平台或其代理商签署框架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腾讯、百度、网易等公司成为遥望网络主要客户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补充说明遥望网络是否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 遥望网络成为与腾讯广点通等平台签署代理协议的代理商资质和级别情况，代理合同的时间期限和续签情况，是否存在续签风险及对遥望网络的影响。(3) 遥望网络是否存在对重要供应商依赖及对报告期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预案披露，遥望网络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及代理业务，请根据《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行业监

管法律法规，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应具备的资质和经营许可，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牌照，上述资质、牌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和风险。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投放渠道为导航网站、门户网站、移动应用市场在内的优质流量渠道和个人网站、论坛等中长尾流量渠道，预案未披露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情况。请补充披露：

(1) 遥望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请补充披露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法，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标的公司业务说明其是否涉及全额法和净额法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广告主名称、主要广告内容、最终投放地或投放方式；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广告案例、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广告代理商及采购金额、前五大主要媒体的名称及采购金额、计费模式；标的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前五大媒体供应商的主要计费模式（CPM、CPD、CPC 等），主要媒体供应商在 PC 端、移动端、视频端下的各计费模式的平均单价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媒体资源之间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3)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的影响。(4) 请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及报

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结合采购的主要对象为互联网中小长尾流量资源情况下，前五大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是否存在自然人，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遥望网络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并对标的公司成本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披露上述主要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覆盖率、并就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支撑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4、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皮鞋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能否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并实现整合后的协同效应最大化，以及整合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2)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会面临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如是，有无具体应对措施。(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5)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预案显示，遥望网络主要业务采用 CPS、CPA、CPC、CPT 和 CPM 的结算方式。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按照不同结算模式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2) 请说明 CPS、CPA、CPC、CPT 和 CPM 的模式相关的实际点击数量、有效激活量、实际访问量、实际销售量计算方法，固定单价标准或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对比情况。(3) 请说明遥望网络针对不同结算模式的内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业务点击量或流量的核对方式，以及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等。(4) 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对遥望网络不同结算方式取得的收入、点击数量、有效激活量、实际访问量、实际销售量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16、预案显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遥望网络营业收入分别为 8.94 亿元、5.85 亿元和 2.7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35 亿元、0.59 亿元和 0.6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7 亿元、0.85 亿元和 0.1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0.9%、17.05%和 31.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主要订单、业务模式等因素，说明遥望网络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但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遥望网络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主要来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 最近两年及一期，遥望网络毛利率持续上升，请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水平，补充披露各期毛利率的合理性。(4) 最近两年及一期，遥望网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预案显示，遥望网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霍尔果斯遥望及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青山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遥望网络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结合遥望网络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的构成及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年限、技术优势、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补充披露未来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1日